

证券代码：871330

证券简称：优比贝柠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## 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优比贝柠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编制了专项报告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了 3 次股票定向发行，分别为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、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和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所以本报告所涉及范围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#### 一、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1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。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决定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 15,000,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（含）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.00 元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.4 元，募集资金 51,000,000.00 元（含）。

2、2021年12月6日，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：[2021]392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无异议函”）。

3、2022年11月9日，公司披露了《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确定发行对象更新稿）》，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。

4、2022年11月25日，公司披露了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》（2022-029），实际认购股数3,990,000股，实际认购金额为13,566,000.00元。

5、2022年11月28日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（2022）第327012号《验资报告》，验证截至2022年11月25日止，公司已收到认购方缴纳的出资款13,566,000.00元，其中：计入股本人民币3,990,000.00元，剩余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。

6、2022年11月28日，公司与主办券商、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博罗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## 二、募集资金存放、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结余情况：

1、公司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〈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；2021年11月21日，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以下统称“专户”）；2022年11月28日，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博罗支行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本次发行专户信息如下：

账号：213227387126500001

户名：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博罗支行

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13,566,000.00元均缴存于上述专户中，约定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。

2、2022年11月28日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（2022）第327012号《验资报告》，同日，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博罗支行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

方监管协议》后，开始按约定用途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。

3、根据《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发行说明书”），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：补充流动资金，明细用途为：采购原材料。

4、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股票发行所募集的剩余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名称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3,566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额	1708.66
二、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13,567,708.66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金额	11,395,371.19
补充流动资金	11,395,371.19
四、募集资金余额（含利息收入）	2,172,337.47

（二）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公司在2022年11月28日《验资报告》出具前及2022年11月28日签署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前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（三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7日